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132 和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6 年 2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 77 国集团成员加中国的请求，谨提请你注意其就秘书处高级官员最近对媒体的谈话和简报表达的关注。你可能记得，77 国集团向你提出这一问题已非首次，我们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信中向你表达过同样的关切。

77 国集团加中国并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向常务副秘书长表达了关切，当时她向秘书处和管理改革非正式全体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审查工作人员和财务政策、规则和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77 国集团明确表示，秘书处高级官员最近绕过大会并向媒体通报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指称管理不善、欺诈和腐败的趋势是没有助益的，并破坏了会员国和大会的监督作用。这种趋势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为确保会员国与秘书处保持信任和沟通渠道公开而作出的努力是背道而驰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极其严肃地看待所有关于秘书处内部滥用职权、欺诈和管理不善的指称。正因为如此，77 国集团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优先编写一份综合审计报告，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进行审查，查明风险领域，并找出各业务领域包括与采购有关的工作中可能和实际发生欺诈和滥用权力的问题。此后，第五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建议，建议内容并载入了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



但是，最近秘书处的一位高官甚至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草案提交大会之前就针对报告内容向媒体发表评论，这种做法对秘书处部分官员行为的适当性和公正性提出了严重的质疑。这种做法也没有适当顾及政府间程序和联合国声誉。我们认为，这种行动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些规章要求秘书处工作人员不论资历和国籍都应确保政治中立，并不采取任何与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公务员身份不符的行动。

77 国集团加中国敦促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官员立即遵守各项条例和细则，并不再采取这种做法。

我们并明确指出，联合国内部的问责制不应有选择地加以适用，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对任何产生的管理不善问题承担责任。我们从最近对媒体的简报和新闻报道中获悉，秘书处根据内部事务监督厅内部审计报告的调查结果，对数名官员采取了停职措施，并将对其展开进一步调查。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全体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在调查中必须得到适当程序。但是，77 国集团获悉，这几名官员在受到行政处分之前都没有收到这份报告。这种行动使有关工作人员难以在停职之前进行辩护。并且，由于审计报告主要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这种做法使我们对以下问题提出关切：为何未就对维和部采购工作负有直接监督和领导责任的官员采取类似的行动。

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希望转达其对秘书处高级官员最近在未经大会事先协商和批准的情况下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和提出调查结果的趋势表达的关注。大会的监督作用不应被委托进行的调查、审查和研究所取代，特别是这种研究及其相关资源都未得到大会授权。目前，会员国正在努力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而这种行动恰恰严重削弱和破坏了监督厅的审计和调查工作。77 国集团加中国强调，顾问报告中的调查结论，尤其是指称问责框架存在严重缺陷的结论，必须提交大会评估。

77 国集团加中国支持秘书长为促进联合国道德文化所作出的努力，并敦促你不遗余力地制止这种不健康的趋势，这种趋势对目前会员国及秘书处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并无助益。我们强调，应根据既定的司法行政制度对指称的所有错失行为进行迅速调查和公正处理，并遵守适当的程序。

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如果我们与你保持对话，就能解决上述多项关切。我们只有通过对话，才能解决并避免今后再次出现这些问题。因此，我们期待着你就本函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并且，77 国集团加中国指出，联合国改革对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极为重要。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改革进程的微妙性，我们认为我

们应该履行集体责任，确保联合国改革取得成功。我们不应让联合国的改革受到个别行动，特别是秘书处少数高官行动的破坏。

我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请你将本函作为大会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